##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 监事,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会



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